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5〕4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管理，充分发挥教师职务评聘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以高素质的师资力量保障学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9〕7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34号）、《北京市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36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2〕51号）、《北京市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2〕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等文件规定和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

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以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创建“双一流”为目标，促进教师分类发展，逐步建立结构优化、比例控制、公平竞争、择优晋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制度，建设一支德才兼备、严谨笃学、业务水平高、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导向，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放在评价首位，严把政治关、师德关。

2.坚持分类管理。结合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需要，分为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化评审和教育管理研究7个类别。取得社会化评审任职资格的人员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业绩贡献择优聘任。

3.坚持综合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五唯”倾向，注重实际贡献，科学客观综合评价人才。

4.创新工作机制。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畅通拔尖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破格晋升通道，创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机制，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

5.坚持公平竞争。严肃评审纪律，严格评审程序，明确评审职责，畅通投诉渠道，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做到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四条 实施评审代表作制度。送审代表作须是申报人符合职务晋升申报条件的论文、著作、教材、艺术创作作品、

专利、标准规范、要报和批示成果，且送审代表作的级别不得低于申报人所申报类别要求的最低等级。申报正高级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分别提交 3 项和 2 项代表作。

第五条 优化结构比例。围绕学校目标定位、发展规划、重点学科建设需要和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等，调整优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结构，扎实推进学校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高级职务指标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倾斜，根据学科建设实际情况，保证一流学科的师资队伍建设。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第八条 申报人须满足本人申报类别的基本任职条件，方可申报。

第九条 基本任职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须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学历、学位。

第十条 申报教师类别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

位职责和义务。任现职以来，因公派出境留学、进修，或受学校党委委派脱产挂职导致教学中断者，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外派期间可不计入计算年均教学工作量时使用的年限。

第十一条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条件。师德考核或年度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自考核或处分当月起 24 个月后，准予职称申报。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任期内出现严重教学或管理事故的，自事故认定处理之日起 2 年内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出现一般教学或管理事故的，自事故认定处理之日起 1 年内不能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职工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 号）相关内容执行，在影响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教师类别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综合教学评价结果须在良好及以上，方可取得晋升基本资格。具体评价方法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附件 1）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教师类别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任教师类别现职以来须有一年及以上担任辅导员、本科生导师、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任现职以来，参与援藏援疆援青任务的教职工，在参加学校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十六条 对于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访学经历的教师，在职称评审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聘委会”和“学院聘委会”），负责学校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学校聘委会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章程》（北工商校发〔2022〕84号），学校聘委会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职责为：根据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聘委会的推荐情况，评议全校专业技术职务的拟晋升与聘任人选；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中的重要或特殊事项。学校聘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日常工作。

（二）学院聘委会

学院聘委会由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代表及教师代表组成，主任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复核通过后，报送至学科评议组；按照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提出本单位拟晋升与聘任推荐意见，经党政联席会审定报送学校聘委会；在专业技术

职务晋升工作完成后，结合实际完成晋升人员的聘任工作。

党政管理部门和教辅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参照学院聘委会职责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聘委会依托学部，分类成立学科评议组，分别为：

经管学科组，包括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理论经济学及其相关学科。

轻工食品学科组，包括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及其相关学科。

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科组，包括系统科学、统计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数学、物理学及其相关学科。

人文社科学科组，包括法学、新闻传播学、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及其相关学科。

思想政治学科组，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类、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心理类及其相关学科。

其他类别学科组，包括实验技术、教育管理研究、社会化评审类（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出版和图书档案类等）。

卫生类别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进行推荐和评审，须与申报人所聘岗位工作相关。

第四章 晋升与聘任程序

第十九条 组织启动。学校发布通知，布置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相应类别的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申报材料，签署个人承诺书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学院聘委会审核。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学生工作经历由所在学院、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经教务处、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学院聘委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未达到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第二十二条 资格公示。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的科研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同行评议。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科研等成果进行展示，以供校内同行评议。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学研究类别申报人的成果展示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别申报人的成果展示由学生处负责，教育管理研究类别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机关党委负责，实验技术、社会化评审类申报人的成果展示由人事处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须经3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鉴定其学术水平。申报人可提出同行专家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2名。专家鉴定结果分为“完全胜任”“胜任”“不胜任”三个等级。收回的3份专家鉴定结果，有2份及以上“不胜任”的，视为不

通过，不可参加后续评审；有 1 份“不胜任”的，须再送 2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鉴定其学术水平，2 份专家鉴定结果均为“完全胜任”及“胜任”，视为通过，可参加后续评审，否则视为不通过，不可参加后续评审。高水平研究成果破格通道申报人的 5 份专家鉴定结果均须为“完全胜任”及“胜任”。

第二十五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依托学部对本学科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评议。其中，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学科评议组评议时进行现场答辩。

学科评议组要根据申报人的业绩和答辩等情况，按照学校评议组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评议工作结束后，将投票结果报学校聘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学院聘委会推荐。学院聘委会按学科评议组推荐顺序，就履职情况、岗位胜任能力等充分评议，提出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报送学校聘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学校聘委会拟定。学校聘委会根据学科评议组和学院聘委会的推荐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全校专业技术职务的拟晋升与聘任人选。

第二十八条 验收、公示与申诉。聘任工作的相关材料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验收后，学校对验收后的拟晋升与聘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期间，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受理此项工作中的各种申诉并答复。如教职工对

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期间如涉及违纪违法问题，可向学校监督检查室提出申诉。申诉须以事实为依据，以书面和实名的形式提出。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结束后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验收情况和拟晋升与聘任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晋升与聘任人选。

第三十条 学校人才引进人员，经个人申报、专家鉴定、学院聘委会评议后，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对其成果、学术水平、代表性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对其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初次认定，学校聘委会进行综合评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第三十一条 聘任结果上报和备案。学校聘委会办公室将本次聘任结果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并报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严格评审程序。出席各级聘委会、学科评议组等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评议通过，出席评审会议的全体评审专家均须签字确认评审结果。未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三十三条 严格审查纪律。资格审查由各学院聘委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包括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或其他条件等）进行逐一审查。经学校聘委会办公室核实未达到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取消当

年申报资格，对不按照要求审查、评审、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严重失职行为的责任人或单位，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申报人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之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者，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申报人应遵守科研诚信。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抄袭、剽窃、不当署名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取得的职称，情节严重的3年内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违纪违规行为纳入全国和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三十六条 各级聘委会、评议组成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等相关工作纪律，对违反纪律的评委和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实行监督制度。学校聘委会设立监督委员，负责现场督察工作，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客观公正。

第三十八条 实行回避制度。本人、直系亲属及存在其他关系可能会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专家均不得作为评审成员参与相关评审工作，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执行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能部门任职的“双肩挑”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按学科归口管理的原则，从学科所在学院（部）申报。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或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类别不一致的，可转类别申报，但所申请的职务必须是与现任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类别，且须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任职年限可与原工作岗位所从事的专业技术时间合并计算。

第四十一条 申报人的现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当年12月31日。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均为当年8月31日。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和其他未尽事宜均由学校聘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58号）同时废止。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附件:1.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 2.北京工商大学教师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 3.北京工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别专业高级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 4.北京工商大学科学研究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 5.北京工商大学实验技术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 6.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 7.北京工商大学社会化评审类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 8.北京工商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大力推进学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现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授、副教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制定如下办法。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本科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优秀），形成有一定（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五、加强日常考核评价，尤其强调课堂教学质量、学风等方面。综合考虑日常教学情况：（1）学评教；（2）督导评教；（3）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材与教案，以及学校教学平台中课程信息等各类教学文件的完成情况；（4）完成学校督导指导的微课演练全过程，并获得相应证书。

六、加强组织管理。拟参加职称评定的教师，每年3月31日前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交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书面申请，并提供主讲课程的完整教学文件。

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取赋分制形式，评价结果分五个等级：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合格（70—79）、基本合格（60—69）、不合格（≤59）。获得优良的评价结果，其有效期为3年；获得其他评价结果的教师下一年度可重新申请，连续两次达不到优良评价结果的教师，暂停其申请一年。

对任现职以来获评过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名师、教学标兵、优秀教师、课程思政或思政课程一等奖、本科教学优秀竞赛一等奖、教学技能奖一等奖教师免予该教学质量评价。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教师类别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四种类型。

教学科研型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并重的岗位，承担高质量教育教学任务，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

教学为主型是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且教学成果突出的，以教学为主的岗位，主要从事本科生公共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课程教学及教学研究，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科研为主型是主要从事科研工作且科研成果突出的，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岗位，同时承担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

社会服务型是主要以科技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推广应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等方式对社会提供服务且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以社会服务为主的岗位，同时承担规定的基本教学任务。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教授（教学科研型）

1. 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64 学时, 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 须满足表 1 中条件 3 项, 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 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 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1 教学科研型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至少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4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 600 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指标	科学研究	4	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 A 类艺术创作作品 4 项。
		5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且其中至少 2 篇为 A 类期刊。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 B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7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6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8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2 项

			(个人排名均为前3名)。
		9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1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1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优质)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教授职务的材料。
	人才培养	10	申报获批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第一建设责任人、通过专业工程认证或国际认证第一责任人,或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第一建设责任人,或“双万计划”市级一流本科专业课程负责人,或申报获批市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
	社会服务	12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1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名)。
		1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6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3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6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A类要报、批示成果2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B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3项;或主持A类成果转化项目1项。
		14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6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3名)1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5	主持A类横向项目1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6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 教授 (教学为主型)

1.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担任专任教师满 15 年且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申报条件

(1)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完整地承担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的讲授工作，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128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 2 中条件 3 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2 教学为主型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6 名；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 A 类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可选指标	教育科学研究	4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至少有 1 篇 C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论文；或 A 类艺术创作作品 2 项。
		5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为教育教学类论文。
		6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7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5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7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研究项目 2 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或获得 B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8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优质)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教授职务的材料。
	人才培养	9	申报获批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第一建设责任人、通过专业工程认证或国际认证第一责任人,或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第一建设责任人,或“双万计划”市级一流本科专业课程负责人,或申报获批市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
	社会服务	11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2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及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3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6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3 项;或主持 A 类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4	主持 A 类横向项目 1 项。
		15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 教授（科研为主型）

1. 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全过程独立培养研究生 1 名及以上，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16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 3 中条件 3 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在此基础上，必备指标第 2 或 3 项中须至少再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3 科研为主型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至少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4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 600 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指标	4	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科学研究	5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6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8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或重大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3 名）。
		9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3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6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3 项；或主持 A 类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A 类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四）教授（社会服务型）

1. 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 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16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 须满足表 4 中条件 3 项, 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 且第 10 至 14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在此基础上, 必备指标第 2 或 3 项中须至少再满足 1 项, 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4 社会服务型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至少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4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 600 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指标	科学研究	4	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5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6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8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或重大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3 名）。

		9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3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6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3 项；或主持 A 类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A 类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副教授（教学科研型）

1. 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且至少独立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48 学时，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 须满足表 5 中条件 3 项, 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 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 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5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必须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6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3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累计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指标	科学研究	4	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外语、体育、艺术、心理类教师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为 A 类期刊。外语、体育、艺术、心理类教师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7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5 名，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3 名）；或获得 B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优质）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材料。
	人才培养	8	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责任人、通过专业工程认证或国际认证责任人，或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责任人（排名前 5 名）。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责任人，或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北京市优质本科课程建设责任人（排名前 3 名）。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或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1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主持 B 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5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B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 副教授（教学为主型）

1. 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专任教师满 5 年且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担任专任教师满 8 年且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 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且至少独立主讲过 1 门全日制本科生公共课、基础课或必修课，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128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 6 中条件 3 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6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必须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8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 6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 B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可选指标	教育科学研究	4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且至少有 1 篇 C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论文；或 A 类艺术创作作品 1 项。
	5	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且其中至少 1 篇为教育教学类论文。 外语、体育、艺术、心理类教师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

	究		发表教育教学类论文 1 篇。
		6	主持 C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8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6 名，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4 名）；或获得 B 类及以上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优质）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副教授职务的材料。
	人才培养	8	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责任人、通过专业工程认证或国际认证责任人，或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责任人（排名前 5 名）。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北京市一流专业建设责任人，或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北京市优质本科课程建设责任人（排名前 3 名）。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1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主持 B 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5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B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副教授（科研为主型）

1. 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协助培养过研究生，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 32 学时，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 16 学时。

（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 7 中条件 3 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在此基础上，必备指标第 2 或 3 项中须至少再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7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必须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6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3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累计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 指标	科学研究	4	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5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7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5 名，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3 名）。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1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主持 B 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5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B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四）副教授（社会服务型）

1.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申报条件

（1）任现职或近五年，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且平均每年主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程不低于32学时，其中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不低于16学时。

（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8中条件3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1项，且第10至14项中至少满足1项。在此基础上，必备指标第2或3项中须至少再满足1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成果。

表8 社会服务型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必须满足1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6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3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A类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A3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1项且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1项且累计金额20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1项且到账经费300万元及以上。

可选 指标	科学研究	4	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5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7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5 名，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3 名）。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 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 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 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1 项，或国家标准（或 国家规范）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 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主持 B 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 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 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 排名前 5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B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 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讲师

1. 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讲授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任务。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助教

1. 资格条件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2. 申报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完成学院（部）安排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任务。

五、高水平研究成果破格申报通道

为进一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引导青年教师潜心学术、专心育人，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中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人才设立“高水平研究成果破格申报通道”，指标单列。申报人在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须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一）教授

担任副教授职务以来，在满足教学科研型教授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并列）在 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入选 ESI “热点论文” 3 篇；或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在商科 UTD24 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

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3.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 项或课题 2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或入选北京市认定的 C1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副教授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在满足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在 Nature、Science、Cell、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Econometrica、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入选 ESI “热点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入选“领跑者 5000—中国精品科技期刊顶尖学术论文”1 篇；或以第一作者（含并列）或通讯作者（不含并列）在商科 UTD24 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6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

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1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3.入选北京市认定的C3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六、校长提名制

对于特别优秀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经同行专家鉴定、校长提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者可直接进入学校聘委会评议程序。

七、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对于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团队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2021年至今）所列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得在专业职务晋升与聘任中使用。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C类不包括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集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三报一刊（非理论版）文章。

（二）艺术类（设计学）教师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作品3次（同一个版面不少于3个作品）视同发表1篇同类期刊论文。

（三）体育教师以裁判员或教练员身份参加奥运会、残奥会、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各项锦标赛或亚运会、亚锦赛、亚残会执裁或执教工作，可视同为国家级项目的代表性业绩成果。体育教师以教练员身份（以竞赛秩序册为准）指导本校学生在全国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综合或单项竞赛中获前三名1次或前六名2次；或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运动竞赛中获团体或个人前三名1次或前六名2次；或在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主

办或承办的运动竞赛中获团体前三名 2 次；或在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运动竞赛中获个人冠军 4 次，可视同为科研成果条件中的必备指标或可选指标 1 项（不重复不累计）。

艺术教师以指导老师身份（以秩序册或北京市教委文件为准）指导本校学生在北京市大学生艺术节获得金奖 3 次，可视同为科研成果条件中的必备指标或可选指标 1 项（不重复不累计）。

以上运动竞赛及艺术类节目奖项须为不同年度、不同届别，且参赛队伍（节目）均在 16（含）个以上。竞赛项目（艺术类节目）名称由设计与艺术学院、体育教学部负责提供，并在人事处备案。

（四）博士后入校 1 年后可以参加副教授评聘，其博士后工作期间主持获批的国家博士后基金项目或主持获批的国家级项目学校只在其入校后 2 年之内予以认可。

（五）由校外人才引进者或有国（境）外工作（博士后研究）经历的优秀留学归国人员，其在校外、国（境）外工作期间的学术成果将不受单位署名限制，可作为初次认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六）所有基本任职条件中的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均为任现职以来达到或完成的，其中学术论文（不含增刊、短论、短评、会议综述和访谈类文章）、科研项目、著作（不含译著，外语除外）或教材、奖项、专利等均应是本学科或现聘岗位相关领域的成果，北京工商大学均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著作（教材）需标注学校名称，字数计算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其他说明在晋升聘任工作中不予承认；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

（七）各类科研成果奖、研究课题、学术论文、到校科研经费、发明专利、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规范、科研成果转化/鉴定等由科学研究院、图书馆审核认定；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出版教材、教育教学类研究课题、教育教学类论文、教育教学类奖项等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八）所有科研成果必须在申报前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经科学研究院、图书馆审核通过。**2024**年以前的期刊分类和认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2016**版）；**2024**年以后的期刊分类和认定按照《北京工商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8**号）、《北京工商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9**号）执行，具体由科学研究院人文社科处和自然科学处负责认定和解释。**C**类及以上论文需提供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

（九）论文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是并列第一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则按并列人数平均计算篇数。

（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收录或转载证明等必须是原件。出版证明、录用证明、清样等在晋升聘任工作中不予承认。

（十一）所有教育教学业绩的分类和认定按照根据《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业绩认定办法》（北工商校发〔2024〕14号）执行，须经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通过。

（十二）所有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和计算。

附件 3

北京工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别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6号）文件的工作部署，大力促进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依据《北京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办法》文件精神，根据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特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北京工商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类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与专业能力基本要求

1.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本学科教学科研方面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取得同行公认的成绩。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能

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3.晋升高一级职称前不得连续两年综合评教位于学院后3名。

4.完整指导过一届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基本申报条件

1.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且平均每年主讲课时数不低于204学时（“双肩挑”干部在任职期间，平均每年主讲课时数不低于136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低于70%，且至少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1中条件3项及以上，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1项，且第4至6项中至少满足1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成果。同项条件不累计；同一系列教学比赛的各层次奖项，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

表1 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必须满足1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6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含教育教学类）。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
		4	在A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4篇（1篇A刊论文等同于2篇C刊论文）；或在北大

可选 指标	教育 科学 研究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其中 C 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5	《马克思主义研究》发文 2 篇；或在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 2 篇（2000 字以上）。
		6	在人民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发表高水平理论文章 5 篇（每篇不少于 2500 字）。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优质）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教授职务的材料。
		8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7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5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9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
	人才 培养	10	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责任人、通过专业工程认证或国际认证责任人，或“双万计划”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或申报获批市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11	获得北京市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教学创新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最美课堂”等其他教学类比赛获奖的，参照认定；或综合评教近三年连续居于学院前 20%；或入选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级教师等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社会 服	12	到校横向科研经费 15 万元。
		13	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

	务		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 2 项。
		14	入选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宣讲团宣讲成员并完成理论宣讲 5 次及以上（根据邀请函或新闻报道认定）；或入选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思想政治理论公开课主讲教师。
		1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或在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中”获得全国一等奖。

二、副教授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与专业能力基本要求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2.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本学科教学科研方面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取得同行公认的成绩。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扎实的专业技能和较高的研究水平，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3.晋升高一级职称前不得连续两年综合评教位于学院后 3 名。

（二）基本申报条件

1.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且至少独立主讲过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且平均每年主讲课课时数不低于204学时（近三年新入职教师年均主讲课课时数不低于170学时；“双肩挑”干部在任职期间，年均主讲课学时数不低于136学时），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不低于70%。

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2中条件3项及以上，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1项，且第4或5项中至少满足1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成果。同项条件不累计；同一系列教学比赛的各层次奖项，按最高级别获奖计算。

表2 副教授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必须满足1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8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6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含教育教学类）；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且单项到位经费超过50万元；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1项，并结题或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比赛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
可选	教育科学	4	在A类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在“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至少1篇（2000字以上）；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5	在人民网、求是网、光明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发表高水平理论文章3篇（每篇不少于

指标	研究		2500 字)。
		6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8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6 名，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4 名）。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优质）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教授职务的材料。
	人才培养	8	入选北京市区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宣讲团宣讲成员并完成理论宣讲 5 次（根据邀请函或新闻报道认定）；或入选中央电视台或省级电视台思想政治理论公开课主讲教师。
		9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或综合评教近三年连续居于学院前 20%。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11	申报获批“双万计划”北京市优质本科课程负责人。
	社会服务	12	到校横向科研经费 7 万元。
		13	以第一负责人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 1 项。
		14	入选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级教师等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附件 4

北京工商大学 科学研究类别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任职条件

一、研究员

(一) 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履行副研究员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二) 申报条件

1. 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学生培养，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科研任务。

2. 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 1 中条件 3 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在此基础上，必备指标第 2 或 3 项中须至少再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1 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至少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4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 600 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 指标	科学研究	4	在 A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5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7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6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
		8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或重大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3 名）。
		9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3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6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 类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3 项；或主持 A 类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A 类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副研究员

（一）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学生培养，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科研任务。

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表 2 中条件 3 项，其中必备指标至少满足 1 项，且第 4 或 5 项中至少满足 1 项。在此基础上，必备指标第 2 或 3 项中须至少再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表 2 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类型	条件项	条件内容
必备指标 (必须满足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6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前 3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2	主持 A 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完成 A3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自然科学类：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累计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可选	科 4	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A2 类及以

指标	学研究		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5	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6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重大项目个人排名前 7 名，重点项目个人排名前 5 名，一般项目个人排名前 3 名）。
		7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社会服务	10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11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1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主持 B 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8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5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13	主持 B 类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如必备指标已选择横向项目，则此条不可选）。
		14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助理研究员

（一）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5 年。履行研究实习员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学生培养，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完成学院（部）安排的科研任务。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四、研究实习员

（一）资格条件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学生培养，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完成学院（部）安排的科研任务。

五、高水平研究成果破格申报通道

参照教师类别。

附件 5

北京工商大学 实验技术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已取得非实验技术类别正高级职称后，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3 年。履行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2.任现职以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3.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且须满足第（1）和（2）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1）在 A1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A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且其中至少 2 篇为 A 类期

刊。

(2) 主持 A 类 600 分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2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或主持单项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项目 1 项且到账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或获得 A 类教育教学业绩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个人排名前 4 名；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成果获奖均须有个人证书（带国徽章）。

(4) 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或正式出版 1 部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家或北京市精品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其它教材不能作为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的材料。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一等奖，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金奖。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 6 项，以专利证书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且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出版国际标准 3 项，或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6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A3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2 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B 类及以上要报、批示成果 3 项；或主持 A3

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目 1 项。

(7)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8) 获得具备国家科技奖（通用项目）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所颁发的社会力量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9) 入选北京市认定的第三类(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二、高级实验师

(一) 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已取得非实验技术类别副高级职称后，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3 年。履行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二) 申报条件

1.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申报实验技术类别的人员，应主管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教学工作 3 年及以上，具有娴熟的实验技能，能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

2.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且须满足第（1）和（2）项，重点考察近5年的成果：

（1）在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在D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及以上。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含教育教学类）；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或教改研究项目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名）。

（3）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1部学术著作（教材），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4）到校横向科研经费5万元，或主持C类及以上成果转化项目1项及以上。

（5）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10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7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或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8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5名）1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最高奖项。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三、实验师

（一）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在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在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4 年；具备大专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在助理实验师岗位工作满 5 年。履行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有一定的本职工作经验。

2.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 1 项。

四、助理实验师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申报条件

履行岗位职责且考核合格。

五、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所有任职条件中的学术论文、著作（不含译著）或教材、奖项、项目等均要求是与本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相关的成果。

（二）学校具有实验类别（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评审权。

（三）申报实验类别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所学专业与实验室工作所需专业相一致，并长期从事本专业实验室工作。

六、高水平研究成果破格申报通道

参照教师类别。

附件 6

北京工商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现任学院（含研究生院）专职学生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以及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处就业创业办公室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处级以上人员。

二、教授

（一）资格条件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丰富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建、大学生思想教育、学生就业、学风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或个人累计获得以下奖励 3 次及以上：

（1）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2) 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获得学校学生工作单项奖励。

(3) 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效方面须取得下列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的 3 项：

(1) 每年独立承担 2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年均承担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党课、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劳动教育等课程累计 64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4)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或特殊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1)(2)项必需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工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2 项。

（3）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15 万字以上。

（4）到校横向科研经费：15 万元。

（5）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项；或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或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所带学生班集体获北京市优秀班集体；或指导学生党支部获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挑战杯”、“创青春”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社会实践团队获国家级优秀团队；或负责、分管工作取得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国家级媒体以文件、正式出版物、官方网站正式推广的工作成果 1 项，个人署名第一或经所在单位认定为第一完成人。

（6）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

三、副教授

（一）资格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且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且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 年。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工作敬业、认真负责，具有较丰富的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党建、大学生思想教育、学生就业、学风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任现职以来，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或个人累计获得以下奖励 2 次及以上：

（1）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校级行政或者党委的签章为准）。

（2）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获得学校学生工作单项奖励。

（3）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效方面须取得下列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1）每年独立承担 1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或年均承担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党课、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劳动教育等课程累计 32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要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服务创新、业务流程再造或重要任务攻关，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4) 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或特殊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1)(2)项必需满足 1 项，重点考察近 5 年的学术成果：

(1) 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3) 正式出版 1 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 到校横向科研经费：5 万元。

(5)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

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在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北京赛区三等奖及以上；或所带学生班集体获北京市优秀班集体；或指导学生党支部获北京市级先进党组织（样板党支部）；或指导学生党支部获北京高校红色“1+1”示范活动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挑战杯”、“创青春”北京市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团队获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创业团队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市二等奖及以上；或负责、分管工作取得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国家级媒体以文件、正式出版物、官方网站正式推广的工作成果 1 项，个人署名第一或经所在单位认定为第一完成人。

四、讲师

（一）资格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见习期满，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积极深入到学生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细致、效果良好。任现职期间，本人或所负

责工作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学校学生工作单项奖励；或个人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完成学校要求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党课、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心理素质教育、形势政策、劳动教育等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

3.具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调查研究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五、助教

（一）资格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半年。

（二）申报条件

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六、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所有任职条件中的教学和科研等工作均为任现职以来达到或完成的，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含译著）或教材、奖项、项目等均要求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成果，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申报人员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附件 7

北京工商大学 社会化评审类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正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 熟练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工作中能够独当一面。

2.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效方面取得下列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的 3 项：

（1）本人的工作业绩或本人主持的研究成果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 1 次“优秀”。

（2）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大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专业工作创新、业务流程改革或重要任务攻关，被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批准实施

或认可，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4）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或特殊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中第（1）（2）项必需满足1项：

（1）在A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工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2项；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

（3）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1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4）到校横向科研经费：15万元。

（5）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5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以上奖励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带国徽章）；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个人排名前5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1名），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1项。

（6）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个人排名均为前 5 名）。

二、副高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2.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效方面取得下列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1）本人的工作业绩或本人主持的研究成果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 1 次“优秀”。

（2）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大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推动专业工作创新、业务流程改革或重要任务攻关，被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批准实施或认可，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4）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或特殊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1）（2）项必需满足 1 项：

（1）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工作年限满 15 年，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项；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3）正式出版 1 部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到校横向科研经费：5 万元。

（5）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

银奖个人排名前 7 名；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前 3 名）1 项，以个人获得的证书为准。

三、中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4 年；或获得大专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有一定的本职工作经验。

2.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 1 项。

四、初级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期满；或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申报条件

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五、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所有任职条件中的学术论文、著作（不含译著）或教材、奖项、项目等均要求是申报人所申报的社会化评审专业方面的成果，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参加社会化评审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出版、图书资料和档案等），申报校内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社会化考评，并取得相应级别的证书。

（三）相关成果由归口管理部门或立项单位负责认定，所有成果不重复不累计。

附件 8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管理研究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

一、研究员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 熟练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工作中能够独当一面。

2. 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效方面取得下列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的 3 项：

（1）本人的工作业绩或本人主持的研究成果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 1 次“优秀”。

（2）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大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专业工作创新、业务流程改革或重要任务攻关，被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批准实施

或认可，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4）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或特殊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中第（1）项为必选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计算。重点考察近5年的成果：

（1）在A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或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5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2项；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2项。

（3）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1部学术著作（教材），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4）到校横向科研经费：15万元。

（5）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1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5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以上奖励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6）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个人排名均为前5名）。

二、副研究员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中级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运用这些知识创造性地进行工作，解决工作中较为复杂又有重要意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类别的人员，应立足管理工作，从事管理研究工作 3 年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在工作实效方面取得下列代表性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1）本人的工作业绩或本人主持的研究成果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奖励；或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得 1 次“优秀”。

（2）主持或作为主要执笔人，参与学校重大文件制定，或起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推动专业工作创新、业务流程改革或重要任务攻关，被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批准实施或认可，在工作实践中产生显著效果。

（4）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或特殊任务，响应学校号召到艰苦复杂环境中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

中第（1）项为必选项，同一条件项不可重复计算。重点考察近 5 年的成果：

（1）在 A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在 D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工作年限满 15 年，在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北京市教委科研项目、教改研究项目或北京市高校党建研究课题或北京市教委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1 项；或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咨询报告被正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中央部委采纳；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个人排名前 5 名）。

（3）正式出版 1 部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4）到校横向科研经费：5 万元。

（5）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10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7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或北京市教委、教工委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三、助理研究员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见习期满；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2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满 4 年；或获得大专学历，担任初级职务满 5 年。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二）申报条件

1.掌握本学科或现任岗位相关领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有一定的本职工作经验。

2.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主持并完成校级课题 1 项。

四、研究实习员基本任职条件

（一）资格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期满；或大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申报条件

任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

五、其它要求和说明

（一）所有任职条件中的学术论文、著作（不含译著）或教材、奖项、项目等均要求是教育管理方面的成果，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学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类别的评审权。

（三）管理岗位人员可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类别专业技术职务。

（四）管理岗位的党务工作人员实行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可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符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还可申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别专业技术职务。党务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从事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党政兼职且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保卫、信访、人民武装、老干部、学生工作等部门的专职干部中，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党务工作人员，应从事党的工作2年及以上，党建工作实绩与党建科研成果突出。

（五）相关成果由归口管理部门或立项单位负责认定，所有成果不重复不累计。